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美元單位：	2.83%#
類別 A 美元單位-每月分派：	估計為 2.83%^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	估計為 2.83%^
類別 A 港元單位-每月分派：	估計為 2.83%^
類別 A 港元單位：	2.83%#
類別 I 美元單位：	1.70%#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	1.63%#
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	1.88%#
類別 I 港元單位：	1.70%#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派息政策：類別A單位（除類別A美元單位-每月分派及類別A港元單位-每月分派外）和類別I單位：取決於經理人的酌情決定權。
類別A美元單位-每月分派和類別A港元單位-每月分派：經理人目前打算按其酌情決定每月進行股息分配。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單位」）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自 2024 年 1 月起每一類別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將以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估算出來的年化數值。此數值是根據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值是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值可能與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美元單位-每月分派：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類別 A 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類別 A 港元單位-每月分派：10,000 港元 類別 I 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及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類別 I 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類別 A 美元單位：1,000 美元 類別 A 美元單位-每月分派：1,000 美元 類別 A 人民幣單位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單位：10,000 人民幣 類別 A 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類別 A 港元單位-每月分派：10,000 港元 類別 I 美元單位：100,000 美元 類別 I 人民幣單位及對沖類別 I 人民幣單位：1,000,000 人民幣 類別 I 港元單位：1,000,000 港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博時大中華債券基金（「子基金」）為博時投資基金旗下的子基金，博時投資基金是遵照香港法例並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5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得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把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下列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i) 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設於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 大中華政府及/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為免引起疑問，上文(i)項所述的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可常駐於大中華境內或境外。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債券、可換股債券、應急可換股債券、「點心」債券及資本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 2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應急可換股債券，及最多 30% 投資於「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撤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城投債，即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工具（「境內人民幣證券」），並根據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該兩詞定義見註釋備忘錄）及/或有關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境內人民幣債券的投資將佔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子基金的其餘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子基金主要地域及資產級別以外的資產，包括成熟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債務工具（如美國國庫債券、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基金及現金等價物。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

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投資將會受限於守則第 7 章載列的限制。

子基金無須遵守任何有關其可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的要求（因此可持有投資級別以下（即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 **BB+** 或以下評級，或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的 **AA** 或以下評級）或無評級的證券），對於其可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產淨值比率亦不受任何限制，惟子基金不可以超過 **3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用機關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而且屬於投資級別以下及／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券（例如阿根廷及巴西）。有關投資是根據經理人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理據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理想、評級具升級潛力，以及有關投資價值因評級變化而預期會出現的變動。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將會受限於守則第 7 章載列的限制。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亦不會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退還本金。

2. 投資集中風險

- 集中投資於大中華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令子基金承受較大波動，波幅高於由廣基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大中華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3. 債務工具涉及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債務工具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會形成逆相關。利率的任何上升或環球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動（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信貸風險**：債務工具的投資承受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大中華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不定。該等證券價格的買入和賣出差價較大，子基金或會招致巨額的交易費用。
- 信貸評級風險及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並不能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下調，以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不利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也可能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倉，或甚至無法出售其持倉。就境內人民幣證券而言，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與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採用的。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直接相比。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亦未必能隨時獲得獨立定價資料。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需予以調整，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信貸風險、較低流通性，較高波動性及承受較大的本金利息損失風險。

- **主權債風險：**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投資，子基金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環境下，主權債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日償還本金及／或利率，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發行人違約而承受重大損失。

4.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為債券和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證券將承受股票走勢的風險，而且波動較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5. 與投資於應急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 / 轉換風險：**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有不可行及/或吸收虧損的轉換特性，在發生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時，發行人可能要求將應急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觸發水平各有不同，將決定所承受的轉換風險。經理人可能難以預計何時會發生需要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這些投資工具很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可能會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在進行轉換時，經理人可能被逼出售這些股本股份，而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票息取消風險：**票息是完全酌情支付的，發行人可予以取消。因此，這些投資工具可以很波動，在票息支付被暫停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急速下跌。
- **行業集中度風險：**這些投資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與奉行較多元投資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較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情況。
-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這些投資工具的結構是創新的，且尚未經過試驗。在受壓力的環境下，這些投資工具的相關特性受到考驗的時候會有甚麼表現，尚未可以確定。

6. 與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通常須承受於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生存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或然撇減或轉換至普通股份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的重大或完全降減。
- 在觸發事件觸發時，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整體的潛在價格傳染和波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度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永久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時段的票息支付。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7.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並不獲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8. 「點心」債權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是在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相對而言規模較小，更容易出現波動及缺乏流動性的情況。若有關監管機構頒布任何新規則，會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及/或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開放逆轉或暫停，「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9. 與透過 RQFII 制度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在境內人民幣證券作出相關投資，須視乎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投資及調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會有所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子基金買賣相關證券及滙返子基金的資金受到妨礙因而RQFII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在其他方面無效，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RQFII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10. 有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對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可能變更，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有負面影響。

11. 內地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有關的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條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所須承擔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依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i)對於中國內地證券的股息及利息，若在收到上述收入時並未從來源預扣任何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則將就該等股息及利息作出相關撥備(若已從來源扣繳預扣所得稅，則不會再作撥備)，及(ii)不會就買賣內地A股及債務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 任何所作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不足數，將從子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少於所作的稅務撥備。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的不足之數而處於不利狀況，而且沒有權利要求任何超額撥備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12.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貨幣一般有別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美元)，故帶來外幣風險。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以外的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美元兌所持資產貨幣匯率的不利走勢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影響。

13.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人民幣計值投資的風險。人民幣目前並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之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縱使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及/或股息(如有)，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遭受延遲。

14.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能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風險管理及有效組合管理用途。子基金因運用該等衍生工具而受額外風險影響，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此外，以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沒有成效，而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15. 對沖類別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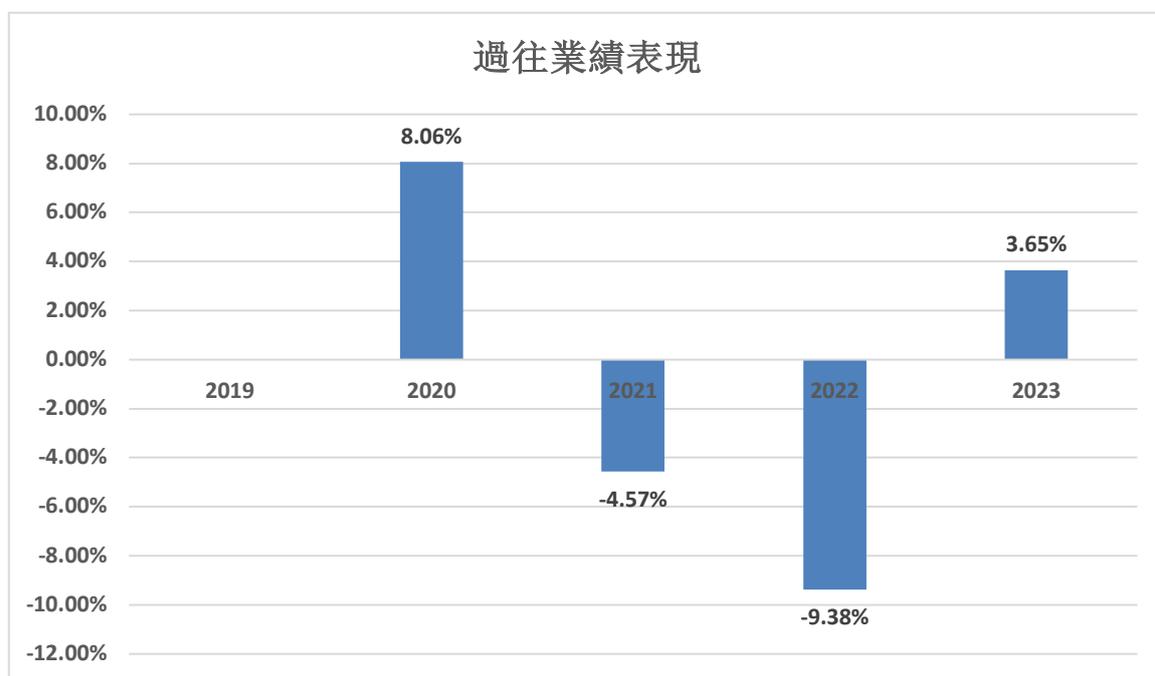
- 無法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將有效地達到理想結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盈利。

16.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上述任何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分派金額以及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從資本派發的分派額度增加，並因此相比起非對沖股份類別承受更大的資本侵蝕。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基於類別A港元單位為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最長的香港發行記錄，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選取類別A港元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港元單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8年5月
- 類別A港元單位發行日: 2019年3月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A	類別I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5%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3%*
轉換費	不高於有關轉換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1%*	
贖回費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u>類別 A</u>	<u>類別 I</u>
管理費	1.50%*	0.7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 0.12%*，每月最低收費 4,000 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補充資料及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文件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的交易日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就單位派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部分（即撥自(i)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的相關數額）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